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7）皖0102民初9383号

申请人：孙德群，女，汉族，1970年8月14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军，安徽皖大律师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总立，安徽皖大律师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涛，男，汉族，1986年6月7日出生，住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

被申请人：亳州市龙耀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亳州市谯城区站前路残联家属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00397047156J。

法定代表人：苏涛，总经理。

被申请人：谯城区龙耀快捷酒店，住所地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希夷大道南段东侧沿街综合楼,注册号341602600617423。

经营者：苏涛，男，汉族，1986年6月7日出生，住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

孙德群与苏涛、亳州市龙耀商贸有限公司、谯城区龙耀快捷酒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孙德群于2017年11月1日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苏涛、亳州市龙耀商贸有限公司、谯城区龙耀快捷酒店银行存款人民币22万元或者查封扣押被申请人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为申请人孙德群此次的财产保全提供担保。

本院经审查认为，孙德群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支持。为保证判决后的顺利执行，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一百零三条、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四）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苏涛、亳州市龙耀商贸有限公司、谯城区龙耀快捷酒店银行存款人民币220000元或者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其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判员 王天利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书记员 冯 艳